

证券代码：871108

证券简称：春晖仪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洪梁俊、武丽英、干诚忱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洪梁俊，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管理学学士；荷兰商学院上海项目中心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在证券业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十五年以上。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金属结构件厂任统计分析员、助理经济师；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四部高级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三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期间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聘请参加 2016 年度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2022 年 9 月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丽英，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2003 年 11 月任上海西派埃仪表成套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历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行业信息交流部秘书长助理、秘书长；2015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任上海工

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两化融合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仪表分会秘书长；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科技服务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西派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干诚忱，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8年1月至2024年7月30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2年9月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通商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洪梁俊、武丽英、干诚忱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梁俊	6	6	0	0	否	5
武丽英	6	6	0	0	否	5
干诚忱	6	6	0	0	否	5

2024年度独立董事洪梁俊、武丽英、干诚忱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洪梁俊、武丽英、干诚忱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8、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2024年5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4年1-3月审阅	同意

月 15 日	第九次会议	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24 年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 3、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2、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3、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梁俊、武丽英、干诚忱

2025 年 3 月 21 日